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大隊接力實施計畫

壹、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貳、 計畫目標：

一、 以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

二、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中小學生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三、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 實施原則：

一、 普及原則：鼓勵學生運動、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由班際、校際到全國賽，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

二、 安全原則：結合現行體育課程，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之大隊接力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

三、 合作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生團隊精神之涵養。

四、 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五、 永續原則：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提升學生運動興趣、習慣和技能。

肆、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 協辦單位：

伍、 實施方式：

一、 比賽日期：

(一) 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二) 縣市複賽：各縣市於決賽前自行辦理完成。

(三) 決賽：113 年__月__日(星期 __)。

二、 比賽地點：

(一) 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二) 複賽：各縣市辦理

(三) 決賽：臺東縣

三、 比賽分組方式：國中 7-9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決賽）。

四、 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五、 參賽資格：

(一) 各縣市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全國決賽。

(二) 組隊方式：

1. 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 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三) 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

(四)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1. 國中階段二年內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2. 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五) 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

(六)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六、 報名日期：

(一) 初賽：各校自訂。

(二) 複賽：各縣市自訂。

(三) 決賽：113 年__月__日(星期 __)。

七、 報名方式：

(一) 初賽：各校自訂。

(二) 複賽：各縣市自訂。

(三) 決賽：請逕至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網站【競賽報名】進行報名作業（http://_____）。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次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日期自 113 年__月__日起至__月__日止，逾期報名概不受理。
2. 第一次報名時，帳號密碼為各單位六碼代號(教育部)，進入報名介面後，請務必更改單位密碼，並填寫單位相關資料，始得進行報名。
3.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職員至多 4 人，職稱為領隊、導師、指導。
4.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接力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鐘向檢錄處提出，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5.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名冊後，請列印報名表（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經相關人員及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核章後，於月日前寄送至（未經教育主管單位核章之報名表，視為未完成報名）。
6. 有關報名競賽事項，請洽_____，電話：_____。

(五) 競賽規則：

1. 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候補至多 19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2. 棒次安排：於國中部分，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3.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4.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5. 比賽場地及練習場 113 年__月__日全天候開放練習。
6. 採用「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7. 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陸、 預期成果：

一、 單一學校為起點，發揮連點成線、連線成面之功能，預計 113 年全國競賽後可以提升至 40 萬校園運動人口。

二、 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鼓勵縣市發揮團隊精神「普及參加為優先」。

柒、 補助原則：

一、 申請資格：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縣市複賽者，始得申請補助款。

二、 縣市辦理複賽補助標準：

(一) 國中 20 校以下：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每增加 5 校增加補助 2 萬元。

(二) 每縣市至多補助 25 萬元。

(三) 離島地區至多補助 6 萬元。

(四) 依行政院規定，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縣市至多補助 90%（納入預算方式），若有餘款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縣市可免繳回）。

三、 縣市複賽補助款申請方式：

(一) 請以所有普及化運動項目一次申請之方式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 請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縣市複賽辦理前，檢附「縣市複賽實施計畫」、「參賽學校明細表」及「縣市複賽預算表」，送本署申請。

(三) 經費請撥俟本署函復後，於 10 日內免付領據報署請款（無地方發展基金之縣市請附納入預算證明）。

(四) 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捌、 評鑑與考核：

一、 由各縣市依參與人數、普及化程度等指標自評。

二、 考評結果及承辦單位彙整之成果報告，評估各縣市推行之成效。

三、 於 112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競賽結束後，由本署召開相關會議，以加強提升各縣市輔導機制。

四、 獎懲：

(一) 有關初、複賽獎勵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二) 參與決賽之學校，本署補助參賽學校交通、住宿、膳食、保險等經費。

(三) 取 8 名分別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

(四) 領隊、指導及管理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五)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

玖、 申訴：

一、 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通知大會賽務組，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兩仟元，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三、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拾、本計畫經本署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4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可立即替換。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比賽程序預訂表

一、賽會日期：113 年__月__日

二、賽會地點：_____

活動時間	項目	賽別	備註
08:00 ~ 08:30	單位報到		
08:30	技術會議		
09:00	開幕典禮		
09:20	預賽檢錄		
10:00	國中七年級組	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0:40	國中八年級組	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1:20	國中九年級組	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2:50	決賽檢錄		
13:30	國中七年級組	決賽	取 8 名
13:50	國中八年級組	決賽	取 8 名
14:10	國中九年級組	決賽	取 8 名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報名表

組隊縣市：

學校：　　組別：□國中七年級組　□國中八年級組　□國中九年級組

領隊：　　指導：

導師：　　聯絡電話：

編序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導　師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決賽參賽單位須經請教育局核章

教育局（處）核章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成果報告

<table>
<tr><td>辦理名稱</td><td colspan="4">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td></tr>
<tr><td>辦理日期</td><td colspan="4">1. 校內初賽辦理期間：
2. 縣市複賽辦理日期：</td></tr>
<tr><td>辦理內容摘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運動普及化成效</td><td>辦理初賽校數/全縣市國小校數</td><td>參與初賽人數/全縣市國中 7-9 年級學生總數</td><td>縣市複賽參加校數、隊數及人數</td><td>特教學生參與總人數</td></tr>
<tr><td>/</td><td>/</td><td>校數：
隊數：
人數：</td><td></td></tr>
<tr><td>辦理成果摘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整體經費（複賽）</td><td colspan="4">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
2. 自籌經費：</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4">□成果報告書
□縣市複賽秩序冊</td></tr>
<tr><td>檢討與建議</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